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程序及实施内容的合规性作出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由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已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程序及实施内容具备合规性。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